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巩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） 的 （长兴镇秋柑路、渔港环路、仁建路等道路保洁服务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兴镇秋柑路、渔港环路、仁建路等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巩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6.86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巩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